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8司執乙字第359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王春枝、廖省、廖火松、吳榮昌、王養、張屋、吳豆陳、陳成、吳長、王李氏叩、吳忠旺、張清和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925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紀宗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09年10月13日將債務人紀宗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71,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王春枝、廖省、廖火松、吳榮昌、王養、張屋、吳豆陳、陳成、吳長、王李氏叩、吳忠旺、張清和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同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 條第3 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

108年司執字035925號 財產所有人：紀宗彥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1	38	雲林縣元長鄉崙子段505、505-1地號 ---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安北路60之1號	磚造住家用	第一層: 135.65 合計: 135.65		全部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